

##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华特”）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均含本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5元/股（含本数）。回购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格为30.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9.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47,705.9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

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